

中发改投审〔2021〕6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报来“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提高传染

病防控和救治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0〕1749号、中府办会函〔2021〕182号批复，结合《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2-442000-04-01-12771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现状大院内建设。项目对传染病住院楼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1733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41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负压病房、ICU用房、一楼功能区（含新建面积70平方米）、一至四层配套辅助用房（含新建面积345平方米）、四楼纤支镜中心、普通病房、智慧医院智能化改造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等；并增设须与建设工程同时施工、安装的医疗设备一批。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5715.00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7.1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23.40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港口镇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